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劭芸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07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20071561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200715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 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，得否
適用建築法 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，惠請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